

机械工程学科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2014. 3. 25)

经机械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发表作以下要求:

1. 在 CSCD 及以上期刊或者国际会议上发表至少三篇论文(期刊论文二篇以上、会议论文一篇以上); 其中: 至少一篇论文在国际 SCI 源刊物上发表。如无 SCI 源期刊论文发表, 可用三篇 EI 期刊检索论文替代。或可用二篇 EI 期刊检索论文和一篇顶级国际会议论文(参会并宣读)替代。
2. 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同济大学。
3. 论文篇数的计算办法: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计算为 1 篇。

本标准适用对象: 机械工程学科下属各学科 2013 年级及以后入学的所有博士研究生。

注1: 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目录》(核心源)(简称CSCD)期刊。顶级国际会议由各博士点学科确定。

注2: 说明

1. “公开发表的论文”是指在国内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上或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2. SCI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ISI)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英文全称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I是指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 英文全称为: Engineering Index。

机械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代章)

2014. 03. 25

